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相关主体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廊坊中院已裁定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5号之一）及《复函》（（2026）冀10破65号），廊坊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廊坊京御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6号之四）及《复函》（（2026）冀10破66号），廊坊中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及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

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 10 破 65 号之一）及《复函》（（2026）冀 10 破 65 号），廊坊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华夏幸福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保障经营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推进，从而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为保持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职工和社会稳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廊坊中院已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电子邮箱：IR@cfldcn.com

二、法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 10 破 66 号之四）及《复函》（（2026）冀 10 破 66 号），廊坊中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综合考量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专业化程度、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债务人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为保持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职工和社会稳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及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

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